

太平投資基金
（「本基金」）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推薦或認許本基金及子基金，亦不擔保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此認可概不表示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有關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附錄及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第二份附錄修訂）（統稱「基金說明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通知 閣下有關於子基金投資政策的下列變更，並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投資於可能與大中華地區並無關連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

如基金說明書所披露，子基金將其非現金資產的至少 70% 投資於大部分收入來自或預期來自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生產或出售貨品、作出投資或提供服務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B 股、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包括 H 股、紅籌股及其他以港元報價的香港股份）及其他中國相關股票）組合。

為擴大子基金的投資範圍，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予以修訂，致使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亦可將其少於 3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可能與大中華地區並無關連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股本證券乃在全球（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各個交易所上市。

透過投資其非現金資產於全球各個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即以多種貨幣（港元除外）計值的股本證券），子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以港元呈列）將根據港元與子基金投資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外匯變動而波動。子基金可能因而承受外匯／貨幣風險。

因此，基於此投資策略的變更，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上述額外貨幣風險。

2.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投資 A 股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將其最多達 2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 A 股。因此，基金經理擬投資（子基金非現金資產的至少 70%）於包括上市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A 股、B 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包括 H 股、紅籌股及其他以港元報價的香港股份）及其他中國相關股票）的投資組合。投資策略亦將註明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將其最多達 2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 A 股。

滬港通概覽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及港股通。根據滬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經由其香港經紀商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發出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能夠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上交所證券」）。該等股票包括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不時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並無列入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但有相應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惟不包括以下兩項：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請留意，透過滬港通買賣的 A 股以無紙化方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透過滬股通認購上交所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將上交所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就結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請參閱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以了解更多有關滬港通的資料，包括交易限額、交收及託管安排、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以及交易和交收貨幣。

滬港通的相關風險

請留意，透過滬港通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配額限制、暫停買賣風險、交易日差異、操作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A 股的海外持股限制、短線交易利潤規則、回收合資格股票、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監管風險及稅務風險。

此外，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的滬股通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除與滬港通相關的額外風險外，鑒於子基金將僅可透過滬港通將其最多達 2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 A 股，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於有關變更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

3. 基金說明書的第三份附錄及最新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說明書將以第三份附錄方式修訂，而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基金說明書內子基金資產的配置百分比披露亦將相應作出更新。

基金說明書、第三份附錄及反映上述變更的已更新產品資料概要可由生效日期起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8 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 11 樓）免費索取。基金說明書、第三份附錄及反映上述變更的已更新產品資料概要亦可由生效日期起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tpahk.cntaiping.com> 查閱。請留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4. 有關變更的後果

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a)本基金及子基金應付的現時及最高管理費及信託費出現任何增幅；或(b)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額外種類的費用；或(c)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交易程序出現任何變動。有關上述變更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然而，如基於上述變更，閣下有意贖回閣下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閣下可於本函件日期至生效日期的豁免期內進行贖回而毋須繳付贖回費。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2864 1900 或電郵至 publicfund@tpahk.cntaiping.com 聯絡我們。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